

温州大学教务处文件

温州大学教字[2012]5号

温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376号）和《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验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经费范围

本办法中的经费，是指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项建设经费。学校资助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配套建设经费，依照学校教务处颁发的《温州大学学院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条 专项建设经费使用的具体范围

1、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费用：包括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相关费用，主管部门资助的专项建设经费应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购置，由各示范中心上报设备购置方案，统一采购，此项经费不得低于总经费的 50%。

2、实验教材、论文、成果展示建设费用：包括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实验教材建设、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方面的费用，不得高于总经费的 20%，各项建设内容均须院级以上（含）正式立项。

3、实验队伍建设费用：包括实验教师及管理人员培训、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费等，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4、实验室环境建设费：包括实验室改造、安全环保、人文环境建设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5、校外人员劳务费：用于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第三条 经费管理

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立项经费按照国库经费管理办法和要求执行。

2、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由到位后，职能部门按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称单独立项，专项经费实行示范中心主任责任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和教学条件的作用。对于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示范中心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

3、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经费的报销由示范中心主任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经职能部门审核后报销，其中用于实验教材建设、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建设、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等的费用，须提供相应的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4、验收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编制经费使用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报职能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检查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5、经费购置的设备、材料、资料等须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第四条 附则

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2、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经费 管理办法

温州大学教务处

201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温州大学文件

温大行政〔2012〕129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温州大学编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编制 管理办法 通知

温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6月14日印发

温州大学编制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人员编制管理，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编制管理章程》和《温州大学章程》精神，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目前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人员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一、定编原则

- （一）宏观控制与分类指导相结合。
- （二）长期规划与近期需要相结合。
- （三）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相结合。
- （四）保证重点与兼顾一般相结合。

二、编制分类

学校编制包括教师编制、辅导员编制、教辅人员编制和党政管理人员编制。本办法适用校本部编制的核定，独立学院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另行制定编制管理办法。

三、核编依据

（一）本部编制以校本部全日制在校学生数为基础核定。全日制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二）按照校本部目前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教师队伍实际情况，暂定生员比为 9: 1，生师比为 15: 1。

（三）教师编制由教学编制和学科建设编制构成。教学编制分本专科教学编制和研究生教学编制，并包括实验教学编制，主要依据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人数确定；学科建设编制分科研编制和科研平台编

制，科研编制主要依据科研业绩（文科学院按科研业绩分，理工科学院按科研经费）进行核定，科研平台编制依据各级各类平台的性质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确定。

（四）其他各类人员编制，包括教辅人员（教学实验、图书资料、学报编辑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综合档案馆、校史馆）、党政管理人员等以教师编制为基础确定。

四、编制计算办法

（一）教师编制

1. 总数（M）

$$M = M1 + M2$$

$$M1 = \text{全日制本专科生数} / 15$$

$$M2 = \text{全日制研究生数} / 7.5$$

2. 学院教学编制（Mn）

$$Mn = \text{学院在校本专科生数} / K1 + \text{学院在校研究生数} / K2 + Mb + My。$$

（1）K1 为各专业本专科生的生师比：

学院	K1	备注	学院	K1	备注
商学院	29		美术与设计学院	13	其中服装类为 12
法政学院	29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5	
教师教育学院	29	其中学前、小教类为 23；教育技术为 25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1	其中计算机类 23、信息管理类为 25
体育学院	19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1	
人文学院	29	其中广告学为 25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1	
外国语学院	20		机电工程学院	21	
音乐学院	10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21	其中建筑学为 17

（2）K2 为各专业研究生的生师比：音乐类为 5，美术设计类为

6.5, 其他学科为 8.5。

(3) M_b 为本专科公共课教学编制。总数为 $M_1 \times 22\%$, 各学院 $M_b = M_1 \times K_3$, K_3 : 大学外语为 6.5%, 公共体育为 3.5%, 思想政治理论课为 3.2%, 公共计算机为 2.7%, 其他为 6.3% (其中高等数学 2.0%, 普通物理 1.4%, 教育学类 1.7%, 大学语文 0.7%, 其他 0.5%)。

(4) M_y 为研究生公共课教学编制。总数为 $M_2 \times 9.5\%$; 各学院 $M_y = M_2 \times K_4$, K_4 : 外语为 7%, 政治为 2.5%。

3. 学科建设编制

学科建设编制分为科研编制 S_1 和科研平台编制 F_1 。科研编制用于引进专兼职科研人员, 科研平台编制主要用于引进科研管理人员。

(1) 科研编制的核定

教学编制满编后可按下列公式确定科研编制:

文科学院科研编制 S_1 :

$$S_1 = (L_f / N - M_n \times 20 - S_2 \times 10) / 80 \quad (1)$$

理工科学院科研编制 S_1 :

$$S_1 = (L_j / N - M_n \times 10 - S_2 \times 5) / 40 \quad (2)$$

(1)、(2) 式中:

L_f : 各学院年均科研业绩总分;

L_j : 各学院年均科研经费总额;

M_n : 各学院教学编制数;

S_2 : 各学院科研平台编制数 (F_1) 与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数 (F_2) 之和;

N : 学院系数;

根据学院学科发展情况，确定学院系数如下：

学院名称	N
人文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1.2
法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1.1
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体育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0
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	0.8

(2) 各学院所属科研平台、创新基地所需科研平台编制 F1 按下表确定：

项目名称	编制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中心、省级创新平台	4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中心	2
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中心	1

(3) 核定说明：

第一，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提出科研编制需求，学校将根据科研编制总量并结合各学院的学科发展需要进行预拨，2015 年 9 月开始依据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的科研业绩按上述办法核定科研编制，以后每两学年依据其科研业绩核定一次科研编制，如超编则超编人员不予核发编制费和基础津贴(按各学院平均基础津贴计)。

第二，理工科学院获得一次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科研经费 75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获得一次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记科研经费 150 万元；获得国家重大项目，除计算到位经费外，另记科研经费 100 万元；国家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另记

科研经费 50 万元。

（二）辅导员编制

学校按本专科在校生 200:1 核定辅导员编制数，具体设岗数由人事处商学生处确定。

（三）实验技术人员编制

1. 总数 = $M \times 12.7\%$

2. 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按《温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核定办法》（见附件）由学校根据上年度实际完成的实验教学辅助任务、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建设等内容进行核定（不包括瓯江学院实验教学辅助工作）。

（四）其他教辅人员编制

1. 图书资料管理人员编制

（1）总数 = $M \times 13.7\%$ 。

（2）图书馆 12.6 %。

（3）校史馆 1.1 %。

2. 学报编辑部编制

总数 = $M \times 1\%$

3.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编制

总数 = $M \times 2\%$

（五）管理人员编制

1. 总数 = $M \times 37.7\%$ （包括学院管理人员 R、机关党政管理人员）。

2. 学院党政管理人员 $R = M \times 12.6\%$

各学院党政管理人员编制 $R_n = R_1 + R_2 + R_3 + R_4$ ，除学院专职书记外，

最高不超过 10 人。

R1 为基本编制。在校本专科学学生数大于 500 人， $R1 = 5$ （办公室编制为 2，教学科研管理编制为 2，综合管理编制为 1）；在校本专科学学生数小于 500 人， $R1 = 4$ （办公室编制为 3，综合管理编制为 1），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 $R1 = 3$ 。

R2 为补贴编制。公式如下：

$$R2 = (\text{教师数} - 50) / 50 + (\text{在校生数} - 500) / 500$$

如果 $R2 < 0$ ，则 $R2 = 0$ 。

R3 为公共课管理编制。公共外语、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计算机、公共体育等 $R3 = 1$ ，高等数学 $R3 = 0.5$ ，其他 $R3 = 0$ 。

R4 为研究生教育管理编制。核定办法如下：

（1）在校研究生数少于 100 人，原则上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以虚拟编制计算，计算公式：

$$R4 = \text{在校研究生} / 100$$

（2）在校研究生人数大于 100 人，则 $R4 = 1$ ；研究生人数大于 200 人，则 $R4 = 2$ 。

3. 行政机关管理人员总数 $= M \times 25.1\%$ ，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统一核定。

4. 其他管理编制

普通话测试工作站编制为 1；教师教育学院职后教育管理编制为 2；《现代教育》编辑部编制为 2；“溯初班”编制为 0.5。

五、其他

（一）根据全校艺术素质教育、师范类专业增设教育类课程的规

模设编制若干，并根据各学院承担艺术素质教育、师范类教育的任务进行分配，按 360 当量课时核定一个编制，具体由人事处商教务处进行核定。

（二）编制计算中未包括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学院、后勤集团公司等部门，具体编制由人事处商各部门核定。人像绣研究所、校办企业等部门，编制数按照现有人员数核定。

（三）新设立的各类研究机构、办事机构应尽量在现有人员编制架构内妥善统筹安排工作。确因工作需要，需另外增加人员编制的，由人事处商各相关部门另行确定。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核定办法

为适应学校发展，规范人员编制的核定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效益和水平，根据人事部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编制核定范围

编制核定的实验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与管理和实验教学辅助工作人员。

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核定的主要内容：

1. 实验室教学辅助编制：（1）承担并完成教学计划内（指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教学准备任务；（2）承担并完成在术科教室进行的教学计划内规定的教学准备任务。

2.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编制：（1）常规仪器设备管理、维护，低值耐用品管理工作；（2）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开放共享管理工作。

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编制：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制定，组织制定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组织设备验收、实验室考评及考核、实验室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库房管理、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对外接待、以及学校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4. 特殊岗位编制：与实验室相关的特殊辅助管理工作。

二、编制核定办法

总编制数不得突破学校核定的实验教学辅助编制数，如果按下列计算方法突破时，则各部门的编制数按比例相应减少。

1. 实验室教学辅助编制（A）

$$A = W \times K_1 / D_1$$

式中 W：各实验室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总人时数（以上一年实验室信息

统计报表为依据); D_1 : 每个编制的额定工作量, $D_1 = 36 \text{ 周/年} \times 5 \text{ 天/周} \times 4 \text{ 小时/天} \times 30 \text{ 人} = 21600 \text{ 人时/年}$, 其中实验室教学的标准班定为 30 人; K_1 : 调整系数, 由于每门课程的难易度不同, 设备台套数不同, 每组实验人数和实验方法不同, 用此系数来调整, $K_1 = 0.15-1.4$, 具体如下:

术科教室中钢琴教室、舞蹈教室、声乐教室、书法教室、美术教室、画室、琴房、体育场馆的教学: $K_1 = 0.15$

术科教室中微格教室的教学: $K_1 = 0.5$

公共计算机上机实验: $K_1 = 0.25$

计算机类专业实验和体育、教育、经管类实验: $K_1 = 0.8$

艺术设计类实验: 上机类实验 $K_1 = 1$, 专业类实验 $K_1 = 1.2$

技术基础实验及部分专业实验: $K_1 = 1.0$

电子通信、化学类实验: $K_1 = 1.2$

建工、机电(含工程实训)及生物类实验: $K_1 = 1.4$

2. 实验室设备管理编制(B、C)

(1) 常规设备管理编制 B

常规设备指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教研科学设备, 其管理编制按下式计算:

$B = \text{常规设备总值(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注: 常规设备总值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该部分 B 的取值以二分之一计算)

(2)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编制 C

$$C = K_2 \times K_3$$

对于 10 万元以上的单台设备, 按设备价值和使用的有效机时确定编制

价值(万元)	K_2 取值	年使用有效机时		K_3 取值
		通用类仪器设备	专用类仪器设备	
10 — 39.9	0.1 — 0.2	≤ 200 小时	≤ 100 小时	0.1

40 — 69.9	0.2 — 0.3	200 — 400 小时	100 — 200 小时	0.2
70 — 99.9	0.3 — 0.5	400 — 600 小时	200 — 300 小时	0.4
100—200	0.6	600 — 800 小时	300 — 400 小时	0.6
≥200	1.0	≥800 小时	≥400 小时	1.0

注：上述三项的原始数据均以上一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为准。

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编制 D

$$D = (A_1 + A_2) \times K_5$$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编制 D 最低为 0.4，式中： $A_1 = (A + B + C) \times K_4$ ，实验室系数 K_4 根据实验室类别确定：

实验室类别	K_4 取值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5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3
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2
其他实验室	0.1

$A_2 = G / D_1 \times 0.12$ ，根据实验室开放人时数计算的开放管理编制数，实验室开放需要有明确的开放内容，包括公共机房开放、开放项目研究、学生竞赛、毕业设计、承担的独立学院实验教学任务等，式中 G 为开放人时数。

根据本办法计算的总编制超过学校核定的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总数时，适当下调系数 K_5 ，未超过时 $K_5=1$ 。

4. 特殊岗位编制 E

化材学院药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全校危险品中心库房管理：2

生环学院药品仓库、危险化学品管理：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演播厅：1

音乐学院琴房管理：1

美术与设计学院美术/服装道具管理: 1

三、编制核定程序

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上一学年度完成的实验教学辅助任务、设备资产管理
工作、实验室建设及管理确定本学年度编制，报人事处审定后下达各学院。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文件

温大行政〔2012〕121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条例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实验室研究项目 管理条例 通知

温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6月15日印发

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实验室研究和改革，不断探索和研究实验室发展规律，提高实验室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推动我校实验室研究与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实验室队伍建设研究：实验室队伍管理体制、激励机制、考核评价体系等方面的研究。

2. 实验室管理研究：实验室管理模式、制度、运行机制、项目化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等方面的研究；实验室、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途径、模式与运行机制等方面的研究；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整合、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3. 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与应用、自制仪器设备开发等方面的研究。

项目应紧密结合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地方经济建设需要，注重进行综合的研究与实践。

第三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立项总数每年一般不超过 30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10 项。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每两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和评审，一般

在上半年进行。

第五条 申报的项目应以应用性研究为主，着力于解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实际存在的问题。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

第六条 申请人需符合下列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正式在岗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请。

3. 项目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实验室研究项目，且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在原有负责项目完成前，不得申请新项目。

4. 项目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各实验室（中心）、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并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参加评审工作的委员、领导和工作人员，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项目，须采取回避制度。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评审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立项和研究经费分配方案，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向项目负责人颁发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重点项目为 5000 元，一般项目为 3000 元。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按年度下拨，分别按经费额度的 60%、40% 分两期下拨。第一期经费项目立项后下达，第二期经费在结题验收后作为奖金发放。

第十二条 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切实保证将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必须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领导审批。经费开支范围限于：调研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办公费、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等。不得用于与完成项目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教务处负责实验室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进行中对研究计划、完成时间、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执行，不得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违反者将撤销其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的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年的实验室研究项目。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评审会由教务处主持，时间在下半年。

第十七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须完成下列工作：

1. 完成《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申请书》所承诺的各项任务。
2. 填写《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
3. 提交研究工作（实验或调研）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成果被采纳或在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4. 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认真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在《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意见。
5. 报教务处审核，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验收。

第十八条 专家组负责项目的评审验收，本着科学的精神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项目申请书应达到的各项目标，对成果的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及对提高实验室管理与建设水平产生的效果做出评价，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材料送交教务处存档。

第二十条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申请书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方案，延期最多为1年，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文件

行政〔2011〕237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 办法 通知

温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23日印发

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5 号令)及其实施细则、《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86)、《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中规定的范围，包括易制毒、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归口部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精通业务的专门管理人员和符合要求的专门危险品库房，有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四条 在学校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保管、领用等环节的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第五条 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需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管理人员调动，须经学院主管批准，做好交接工作，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程度分为高度危险化学品、中度危险化学品和低度危险化学品。

第七条 高、中度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防盗设施良好的专用仓库，并配备消防和配备监控报警系统等相应的防护设施，仓库内及仓库附近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八条 高度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以落实“五双”（两人管理、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购置危险化学品应填写《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购置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高、中度危险化学品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购置，并采取用多少、买多少的限制措施，低度危险化学品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任何个人或实验室不得擅自购买、储存危险化学品，一经发现将以重大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入库应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验收。对高、中度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必须有精确计量和记录，分类保管，严格管理，不得随意堆放。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在入库时，必须在显著位置贴上学校统一的危险化学品标签，无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一律禁止存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第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填写申请表，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用途、用量、使用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信息，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方可领用，高、中度危险化学品领用须经主管院长同意。

第十三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室台帐，记录领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规格、数量、领用日期等信息，并定期进行盘点。

第十四条 领用人是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责任人，必须是学校在籍工作人员，不得由学生代领、冒领。保管人应以申请所需用量为准，准确计量付给领用人。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熟

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安全使用保管和处置的方法。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第十七条 领用人使用危险化学品，要注意安全防范，采取正确的操作方法。未用完的高、中度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实验分室中，须再次精确计量并于当天返还库房保存，若无法收回，则必须有库房保管人在场，共同销毁；低度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得超过 3 天的用量。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后的容器要及时返还库房，废溶液和渣滓在妥善处理，倒入专门的废液收集桶，须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毁弃，严禁随意处置、抛弃或带出实验室。

第十九条 库房管理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须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的信息及时输入学校的实验室管理系统。每月对库房的危险化学品至少清点一次，做到账物相符。若发现药品减少，应立即上报单位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并进行追查。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所造成的责任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有购买、储存、保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制订本单位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实验室管理有关制度的通知》（行政[2007]152 号）中的《温州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文件

行政〔2011〕236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温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实验室 安全管理 规定 通知

温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22日印发

温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事故,避免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并优化学校环境,确保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并有行使奖励和处罚的职能。

第三条 各学院行政一把手,是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学院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实验室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条 各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各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实验室房间要指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该房间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该房间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地方,严格贯彻执行。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定期（每学期最少进行一次）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学校与各学院、学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二章 安全评估

第十条 所有实验室都应经过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组织的安全评估。存放高度危险化学品、高度危险气瓶、特种仪器设备、贵重精密仪器的实验室，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实验室，都应作为高危实验室。

第十一条 高危实验室应有明显的标志，设施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操作规程、准入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对可能产生触电事故，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有毒物质，使用危险化学品，涉及使用特种设备和精密仪器的实验，在实验之前都应有安全评估，在实验之前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防溢水、防环境污染、安全使用各种仪器设备以及事故的处理和自救等技能和知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宣传学校有关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宣传实验室安全方面相关知识，引导师生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排除安全隐患等主动安全的观念；宣传安全逃生自救和正确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等相关知识，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形式，可采用讲课、讲座、参观等培训形式，还可以通过举办消防演练、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和印制安全手册等方式加强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新生、新教职员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

第十八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新生、新研究生、新教职工都必须接受该实验室相关的安全知识教育。新生、新研究生都要通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才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第十九条 对特殊仪器设备、特殊安全要求的工种、实验室重点部位工作和学习的学生和教工要进行重点教育，必要时要执行准入制度，要通过安全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测试才能获准使用仪器设备或实验室。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中。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五条 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章 环境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采取措施，不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固废及生物样品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三十二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细菌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不得随意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安全

第三十五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物品和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帐目，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第三十六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负责人要负责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经常对使用危险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放射性实验。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存放和使用的管理，要严格按《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对剧毒、放射性物品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两人管理、两把锁锁门、两人一起领用制度。

第三十九条 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危险化学品，要严防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存放地点，要配备有防盗报警设施。

第四十条 对实验室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清理清除，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凭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报告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到危险化学品仓库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

第四十二条 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并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第四十三条 凡是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气瓶和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危险警告和必要的报警装置。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有危险标志和危险警告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必须有专门的实验室人员在场管理。

第七章 压力气瓶安全

第四十五条 使用压力气瓶的单位要制定压力气瓶使用登记管理条例，加强压力气瓶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六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压力气瓶新入库时，都应有统一标识，标明启用时间、气体名称、使用年限、危险标志、注意事项和责任人等。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要定期检查，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

第四十八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

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四十九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五十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八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三条 各类仪器设备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使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五十四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带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五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

院领导批准，并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九章 保密安全

第五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十八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五十九条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十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保卫处、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六十三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院（中心）、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严肃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对实验室工作中违规操作事件或现象举报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大学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适应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实验技术岗位的设置和实验技术人员聘用工作，根据《温州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行政〔2011〕79号）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和数量

（一）岗位设置

实验室岗位是指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的实验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工作岗位。

在学校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设置实验技术岗位。

（二）岗位等级

实验技术岗位分为11个等级，即专业技术三至十三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包括三、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六、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九、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十二级，技术员为十三级。

（三）总数和结构比例

实验技术岗位总数为103。

结构比例：五、六、七级比例为1:4:5；八、九、十级控制比例为3:4:3；十一、十二级比例为5:5。

首次聘用时核定的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的比例以现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职务结构比例为依据，现有高级职务已超过控制比例的岗位类别，以实际比例为准，具体如下：

级别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合计
岗位数	2	7	9	21	28	21	7	7	1	103

二、岗位职责

（一）副高级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问题。
2. 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负责指导仪器安装维修，编写实验指导教材，更新实验内容。
3. 具有实验室建设、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根据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实验室发展要求确立实验室建设方向，主持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
4. 主持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可行性论证、配套方案、总体设计、技术管理系统设计和评审工作，主持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全面管理和大型开发，指导并参与高水平实验装置的研制。
5. 组织实验室人员建立技术管理文件，健全仪器设备档案和实验室规章制度。
6. 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7. 每年至少完成副教授科研工作量的 50%。

（二）中级岗位职责

1. 独立承担本学科实验室的辅导工作，独立处理、解决工作中的技术疑难问题，设计实验方案。
2. 承担或协助一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协助任课教师完成各项实验教

学研究工作，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

3、做好实验室的仪器保养、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工作，负责编制操作规程、药品制备、各类器材配置。

4. 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5.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各项制度。

6. 每年至少完成讲师科研工作量的 50%。

（三）初级岗位职责

1. 掌握实验室有关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

2. 协助任课教师、实验室完成各项实验教学辅助任务，参与编写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

3. 熟悉仪器设备的原理、构造，掌握仪器性能和使用、维护方法。

4. 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5. 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6. 每学年至少完成助教科研工作量的 50%。

（四）实验员岗位职责

1.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实验原理和技术，在高中级实验人员指导下完成实验教学的准备和辅助工作。

2. 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3. 承担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卫生工作。

三、聘用条件

（一）实验技术五级岗位

具有高级实验师、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五级岗位。

-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任期内满足表一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或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内满足表一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一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三条；
- D. 任期内满足表一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二）实验技术六级岗位

具有高级实验师、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六级岗位。

-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在相关的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年度考核为合格；
-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二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D.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任期内满足表二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 E. 任期内满足表二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三）实验技术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职称。

（四）实验技术八级岗位

具有实验师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八级岗位。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任期内满足表三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或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内满足表三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三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三条；

D. 任期内满足表三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五）实验技术九级岗位

具有实验师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九级岗位。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在相关的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年度考核为合格；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内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四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D.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任期内满足表四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E. 任期内满足表四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六）实验技术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职称。

（七）实验技术十一级岗位

具有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在相关的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年度考核为合格；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内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五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D.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任期内满足表五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E. 任期内满足表五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八）实验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职称。

四、聘用程序

（一）聘用组织

成立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及相关学院、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实验技术岗位聘用小组，具体聘用工作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

（二）聘用程序

1、公布岗位：公布各级岗位职责、聘用条件、聘期；

2、个人申请：填写《温州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资格审查、评议和推荐：学院对实验技术岗位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和资格审查，形成推荐意见，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4、拟聘：实验技术岗位聘用小组审核，提出拟聘意见，报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

5、岗位审定：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定拟聘人员；

6、公示：在全校公示拟聘人员；

7、公布聘用名单，签订聘任合同：各学院根据聘用文件，与受聘人员在自愿、平等的条件下聘用合同。

五、其他

1、聘用条件中有关科研项目、论文、科研奖励级别的认定按照《温州大学科研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行政〔2007〕17号）和《温州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行政〔2010〕103号）执行。

2、聘用条件中有关学生竞赛级别的认定按照《温州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行政〔2010〕149号）执行。

3、申报名额超过学校控制指标的，以申报者相关科研、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为重要依据进行遴选，业绩分计算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4、本实施细则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表一、五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或“5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A2	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B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 2A 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实验教学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B3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含）（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设计专利（第 1 名）
	C1	主持市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 5 名）
	C2	主编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
	C3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省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第 1 名）
	C4	负责大型精密仪器机组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 3 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的 1.5 倍以上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主持国家级项目
	D2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前 2 名）

表二、六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5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A2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B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 2A 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实验教学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B3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含）（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前 5 名）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设计专利（第 1 名）
	C1	主持市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 5 名）
	C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前 3 名）
	C3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含）（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C4	负责大型精密仪器机组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 3 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主持国家级项目
	D2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前 2 名）

表三、八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5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A2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B1	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 2B 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2A 级及以上论文（前 3 名）或在实验教学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B3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前 5 名）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专利（前 3 名）
	C1	参与市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C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
	C3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含）（前 3 名）或省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以上（含）（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C4	作为大型精密仪器机组成员获厅局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 3 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D2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主持厅局级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前 5 名）
	D3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D4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含）（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表四、九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5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A2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B1	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2B 级及以上论文（前 3 名）或发表实验教学管理类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B3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前 5 名）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专利
	C1	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前 5 名）
	C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
	C3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含）（前 3 名）
	C4	作为大型精密仪器机组成员获厅局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 3 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D2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D3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主持校级项目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前 3 名）
	D4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发表 2A 级及以上论文或在实验教学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D5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以上（含）（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含）（前 3 名）

表五、十一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B1	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前3名）
	B3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2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专利
	C1	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
	C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
	C3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C4	作为大型精密仪器机组成员获厅局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3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主持校级项目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前3名）
	D2	发表2B级及以上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D3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第1名）

温州大学文件

行政〔2010〕177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大型仪器 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 通知

温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9月19日印发

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的利用率和投资效益，调动大型仪器所属单位向校内外开放共享的积极性，规范大型仪器的有偿使用及收费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大型仪器在优先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工作，充分发挥大型仪器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三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学院和实验室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网站，各学院、实验室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发布和更新。

第五条 符合国家、省、市各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入网条件的学校大型仪器，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组织申请入网，统一管理。

第六条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入库手续，购置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或单台（件）价格不足 10 万元、但属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总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购置单价在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上且通用性强的设备经过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也可列入开放共享。

2. 具有指定的设备开放管理人员和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和操作。

3. 场地和环境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

4. 设备性能和运行状况良好，能正常工作，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使用外能够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大型仪器均应加入开放共享平台，如确因条件限制无法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由大型仪器所属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第三章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有偿使用

第八条 大型仪器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凡国家或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没有统一定价的，由大型仪器所在学院按第九条制定收费标准，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或报经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大型仪器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由设备使用费、耗材费和技术服务费等部分构成。其中：设备使用费依据所使用设备价值及其折旧年限测算确定；耗材费根据实验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水、电、耗材等一次性消耗费测算确定；技术服务费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和投入的人工数量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校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大型仪器，一般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第十条 凡承担学校下达的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不得收取大型仪器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耗材费由学院在学校下拨的教学经费中安排支出。

第十一条 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个人）使用我校的大型仪器，可在收费标准上给予一定优惠，但须事先报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因特殊原因需无偿提供使用的，必须事先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并经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二条 校外单位（个人）使用我校尚未确定收费标准的大型仪器，由大型仪器所在单位和校外单位（个人）通过协商明确使用内容、使用方式和收

费标准，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后，以学校名义签署协议（合同）。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有偿使用费由所在单位根据收费标准、使用协议和实际使用情况核算确定，并负责通知使用单位（个人）及时到财务处结算交费。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有偿使用费收入以及上级拨给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补助经费，由学校和所在学院按比例分配使用。其中：收入的 20%由学校提取；80%划归所在学院，用于大型仪器维修、改造、功能开发、消耗材料费、水电费、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工作人员培训费等相关支出，其中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学院收入总额的 40%。

第四章 开放共享基金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为支持、鼓励在教学科研上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大型仪器，学校按年度拨专款设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为本校教师学生开放共享大型仪器的测试耗材费、维护费及机组人员的劳务费，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开放共享基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基金的年度预算、评审、核发和基金使用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效益的考核。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基金仅限于加入学校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

第十八条 凡学校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均可申请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基金，但不能申请本学科、本学院的大型仪器的开放共享基金；大型仪器机组人员不能申请自己管理的大型仪器的开放共享基金；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可通过导师申请开放共享基金。

第十九条 开放共享基金最高申请额度为 1 万元，基金获得者需自筹部分经费，用于补足按校内标准核算的大型仪器实际使用费用。自筹经费不得低于

获批基金额度的 50%。

第二十条 开放共享基金申请人填写《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申请书》，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二次组织专家对共享基金的申请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基金额度报分管校长批准。基金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如确有必要，由基金使用者申请延期，至多延期三个月。

第二十二条 开放共享基金获准者凭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的开放共享基金批准通知单到财务处建立经费卡，同时领取《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有偿使用登记表》。经费卡只限用户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冒用。

第二十三条 开放共享基金使用期满或使用完后，基金使用者要到计划财务处结算，并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基金使用报告。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开放共享大型仪器的使用登记结算费用，由计划财务处将结算费用转入大型仪器机组的管理账户。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考核

1.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考核。《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有偿使用登记表》可作为对各院大型仪器开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以及对大型仪器操作人员核算工作量的凭证之一；

2. 大型仪器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是核定单位实验技术岗位编制，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奖惩

1. 对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大型仪器的维修维护、人员培训方面给予优先；

2. 大仪机组人员如拒不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开放共享等任务，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情节严重者，取消学校有关政策中为大型仪器设立的优惠条件待遇；

3. 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为用户提供虚假检测数据者，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学校将没收其全部收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文件

行政〔2007〕71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实验室开放项目 资助 办法 通知

温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4月2日印发

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一、资助的范围

面向全校实验室，凡能向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开放实验的实验室均可申请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开放项目资助基金用于支持各实验室提供的开放实验项目（包括计算机公共实验室开放项目）和学生自拟的实验项目。

二、资助的条件

符合本基金的资助范围，并已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

三、申请与评审

（1）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每学年申报一次。

（2）申请人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实验室所在学院必须对《申请表》的真实性、资助的必要性、实验研究方向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3）《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和逾期送达者，不予受理。

（4）根据开放项目的类型、招收人数、实验时数、难度系数等，确定开放项目的资助金额，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一般在 2000～5000 元之间。

四、实施与管理

（1）申请实验室在接到获准资助通知后，学院应积极组织项目的

实施，组织学生的报名、录取，并开展工作。未能按计划招满学生，取消项目立项。

(2) 项目按照其内容分为科研型和教学综合型两类：①科研型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经费总额的 70% 用于购置实验材料，30% 用于实验指导老师的津贴。②教学综合型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用于购置实验材料，50% 用于实验指导老师的津贴。

(3) 获资助的项目基金只限用于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和实验指导津贴费的开支，不得用于其它费用。项目基金分期划拨：项目启动后，发放材料消耗费，用于购置实验材料；项目结题验收后，发放实验指导老师（含辅助人员）的津贴。

(4) 实验材料消耗费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按实验实际消耗定额核定，不得超过经费限额。实验材料批量的由学院统一采购，零星的可委托自购；实验指导津贴费，由实验室根据《实验室接待开放实验登记本》统计指导工作量，学院汇总，经教务处审核后，由人事处统一发放，指导工作量的津贴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津贴部分的限额。

(5) 实验室开放项目所在的实验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检查监督研究进展情况，建立开放实验档案。所在学院负责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任务完成。教务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抽查和宏观协调工作。

(6) 有下列情况者，项目承担单位应退还已获资助的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者下一期的项目资助资格：

- ① 项目申请单位获资助后，不能按时完成工作的；
- ② 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③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

④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五、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1) 资助项目完成后，负责人须及时做好结题工作，并向所在学院提交《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报告》、《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学生成绩考核表》以及其他必要的附件材料；教务处将对学院存档的材料进行抽查。

(2) 各学院组织专家（3人以上）进行验收，并把验收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开放项目进行结题审核并公布结果。

(3) 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一学年。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以后的实施方案，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延长，且只能延长三个月，否则按未完成处理。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2007〕70号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1、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开放，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环境，是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2、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二）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条件

1、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自选实验课题型、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和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2）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结合数学建模、电子大赛、挑战杯等活动，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联系到相应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

（3）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4）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开放实验：针对非计算机和教育技术学专业学

生，利用计算机进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

(5) 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学生在校内各人文素质教育基地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的过程，如摄影基地、陶艺工作室等。

2、本细则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对本校学生的开放，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时间的业余性：开放对学生应是业余的、课外的。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做，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 内容的提高性：实验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外的，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障碍性实验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站建设等。开放实验的内容与课内已做的实验内容不能重复。

(三)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1、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实践教学科负责具体实施。学院主管院长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并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充分发挥学院实验室管理的作用。

2、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每学年约 30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和指导教师（含辅助人员）津贴费等，不列支其他费用。该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3、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每学年进行一次，每个实验室都应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命题实验，并填写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格。由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开放项目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开放实验项目将及时向学生公布。

4、要求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可到开放实验所在学院领取“学生开放实验申请表”，并与指导教师联系，了解项目的背景和创新点，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申请。指导教师及所在实验室共同做好学生筛选工作，筛选结果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被录取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应按规定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登记，确定实验时间、地点，并按时参加实验。

5、学生要求自带实验课题的，可向相关专业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纳入到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项目计划。

6、申请参加开放实验课题的学生原则上应是成绩优良的学生或某一方面有特长的学生，各学院应予以严格审查。

7、各实验室应根据参与开放的学生人数和开放实验的内容，安排相关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在实验开放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 学生实验能力、创新思维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实验开放情况的记录。

8、学生做实验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9、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0、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 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并整理有关材料上交学院办公室，学院组织专家验收，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结果。

11、实验室应及时做好总结和交流工作，每年 9 月份将上一学年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交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12、教务处将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次审批实验室开

放经费的重要依据。

（四）鼓励与奖励办法

1、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验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考核合格后取得 1-2 分的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对参加开放实验中表现突出的或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的学生，经两位指导教师考核和推荐，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认定后，学校给予奖励。

2、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要求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每年都有开放实验的课题供学生选择，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3、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4、指导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酬金从开放实验指导津贴费中列支，不再享受其它工作量补贴。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